JAN16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40305480 日期：2026年1月1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网络安全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要么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如所要求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 SCOPS 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些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 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对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 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我们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申请人在印度获得电子与电信工程学士学位后，以 F-1 非移民学生身份进入美国，在[已隐去]学习。2010年在该校获得信息管理硕士学位后，申请人以 H-1B 非移民身份为多家雇主担任责任日益增加的职位。除2022-2023年在[已隐去]的短暂期间外，申请人自2014年起一直在[已隐去]工作。当他于2024年5月提交申请时，他陈述其职称为运营技术安全负责人。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了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判；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涉及评判和报酬。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所有六项所声称的标准。

经审议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也已履行其举证责任，满足了至少一项进一步标准，即涉及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记录表明，申请人在高层面上参与了涉及人工智能的有影响力且广泛使用的网络安全产品的开发与实施。

由于申请人已满足初步证据要求，我们将该事项发回 SCOPS 作出最终实质审查。SCOPS 应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SCOPS 应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和认可，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2

1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记录显示，申请人的雇主于2016年8月提交了表格 I-140 移民申请，收件编号为 _____，代表申请人寻求不同的移民分类。该申请于2016年9月获批，优先日期为2015年11月。
2 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例如，关于申请人自2022年起为三个不同奖项进行的评判活动，SCOPS 应考虑其对于确立其杰出能力的意义。3 我们注意到，个性化的、未经请求的评判邀请可能比公开征集或大量电子邮件邀请申请评判职位具有更大权重和更强说服力。

并且 SCOPS 应考虑于2010年开始职业生涯的申请人是否已充分确立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与申请人的评判活动类似，关于他的最早已发表材料来自2023年。我们注意到，其中几篇文章在整体内容上相似，包括两篇归于同一作者、相隔约一年发表的文章。

关于提交的推荐信，我们承认 SCOPS 引用了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 和 Matter of Sea, Inc., 19 I&N Dec. 817 (Comm'r 1988)，以支持以下主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 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然而，当某一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USCIS 无须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 ”4 但 Caron 并不自动降低专家意见信的权重。正如 USCIS 政策手册所解释：

支持信虽并非没有权重，但不应构成该类别成功主张的基石。相反，证人所作的陈述应由记录中的书面证据予以佐证。这些信件应具体说明证人为何认为受益人达到具有杰出能力者水准。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因此，虽然信件不能构成资格的唯一或主要依据，但它们可为记录中的其他信息和证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SCOPS 应考虑申请人领域内权威人士所提供信件中的信息，同时考虑记录中的客观文件在多大程度上支持这些信件中的主张。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提供给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02)（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

一般而言，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及(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审议申请时应综合评估各项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具备该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3 参见例如，Joseph v. Dir. of Texas Serv. Ctr., USCIS, No. 4:22-CV-00973-SDJ-AGD, 2024 WL 1299065, at *6 (E.D. Tex. Mar. 12, 2024)。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adopted, No. 4:22-CV-00973-SDJ-AGD, 2024 WL 1289452 (E.D. Tex. Mar. 26, 2024), aff'd, No. 24-40249, 2025 WL 458001 (5th Cir. Feb. 11, 2025)（维持认定原告未能证明其评审经历使其区别于该领域其他人，或使其跻身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另见，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2879217, at *23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认定原告未能表明其评审达到如此程度或如此高的水平，以致其评审超越该领域多数人并使其处于该领域顶层梯队）。

4 这些句子是对Matter of Caron中一段文字的转述。Matter of Sea专门涉及学术资历评估。

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并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SCOPS应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其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SCOPS应考虑记录是否表明其属于所设想的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见8 C.F.R. § 204.5(h)(2)。

命令：SCOPS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